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份

山東省政府十九年五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自第八十四次至第九十二次

(四) 民政

一 土地行政

二 禁烟

(五) 財政

一 丁漕盤查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 文化事業

五 教育經費

六 其他

(七) 建設

一 道路

二電汽事業

三水利

四其他

(八)農鑛

一農林

二墾荒及整理耕地

三鑛業

四其他

(九)工商

一工業

二商業

三勞工團體

山東省政府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一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通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二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通令各縣市遵照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管理成藥規則	衛生部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民政廳飭屬遵照	
民國十九年捲烟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三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四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通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五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知照	民政廳辦
改注音字母爲注音符號及推行辦法一案	行政院	十九年五月八日	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	
技師換証展期六個月	工商部	十九年五月八日	布告周知	工商廳辦

商標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十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制定海軍測量標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民政廳建設廳烟台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通令本廳附屬機關知照	工商廳辦
中央政治會議咨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令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通令所屬知照	
營房保管章程	軍政部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通令知照	
改注音字母爲注音符號及推行辦法令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通令本廳及附屬機關人員一體遵辦並呈報省府	工商廳辦
管理成藥規則	工商部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飭屬遵照	工商廳辦
商標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抄同原條文通令各機關各縣市政府飭屬知照	
警察官吏考核表長警考核表	內政部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民政廳飭屬遵照	
各測局組織大綱測校條例 測量標條例及施行細則	參謀本部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已奉行政院令報告第六十九次常會存查	

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	銓敘部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填表三份並附細則章程等件送部	工商廳辦
報告公務員調驗情形令	禁烟委員會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已將調驗情形呈報省府彙轉	工商廳辦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海軍測量標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及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依式填列送部令	考試院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通令所屬遵照辦理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遵照	民政廳辦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令後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民政廳辦
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以重公務令	行政院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通令所屬遵照	
市組織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	民政廳辦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戒烟事宜簡則	市組織法	宣誓條例	業情形 調查社會經濟狀況人民失	西醫條例	鑛業法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禁烟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行政院	國民政府	工商部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工商部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報告常會通令知照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	令各縣市轉飭工商團體遵照辦理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民政廳辦		民政廳辦	工商廳辦	民政廳辦	民政廳辦	民政廳辦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次省 務會議 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東省縣政府公安局暫行 規程	十九年五月七 日	第八十四次	規定公安局長之選擇及職權公安局之 組織警額之多寡	
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暫行 規程	十九年五月七 日	第八十四次	規定局長之選擇局長權限全局之組織 經費之規定	
山東省縣政府建設局暫行 規程	十九年五月七 日	第八十四次	規定局長之選擇及權限全局之組織經 費之規定	
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 規程	十九年五月七 日	第八十四次	規定教育局之等級局長之權限局內之 組織及應辦各事宜	
山東通志館規程	十九年五月九 日	第八十六次	規定內部之組織及應辦之事件	
山東省先賢祠財產保管暫 行辦法	十九年五月九 日	第八十六次	規定先賢祠之界限財產之分配保管之 規定	
山東省查驗自衛槍砲暫行 辦法	十九年五月九 日	第八十六次	規定本省人民與法團及各公署機關人 員自衛槍砲查驗給照事宜	
山東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 則	十九年五月十 六日	第八十八次	依照區自治法及縣組織法規定區長之 權限區公所之組織並職員應注意之特 點	

								山東省各縣郵電檢查辦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十九次	規定軍事時期黨政會同組織郵電檢查辦法	
								山東省縣政府處理匪產暫行辦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十次	規定匪產之界限及依法處理之手續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甲 吏治

(1) 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爲長清縣長王馨蘭擅加附捐應如何議處請鑒核案
決議 王馨蘭即應撤職以儆效尤由民政廳遴員請委(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八十四次會議)

乙 市政

(1) 民政廳呈據濟南市政府呈修理中山公園用款可否由社會局臨時費預算整理公園費項下開支案
決議 照案通過(同上)

(2) 濟南市政府呈請添設教育衛生兩局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朱熙何思源袁家普陳鸞書四委員爲審查員由朱委員召集(同上)

附註 右項審查案於五月六日第八十五次會議照審查案通過

(3) 濟南市政府呈送接辦歷城縣移交三小學經臨各費預算書請鑒核案

決議 交教育廳核辦(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八十六次會議)

(4) 民政廳呈復濟南市政府呈請補修電燈並添設民衆廁所事屬可行該款可否由市街電燈費項下支撥之處請鑒核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陳名豫陳鸞書崔士傑三委員爲審查員由崔委員召集(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十九次會議)

(5) 袁委員家普等審查濟南市政府籌設農村信用合作社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十一次會議)

(6) 濟南市政府呈爲設立市民醫院及診療各所擬請將十八年度市民醫院經費作爲開辦費所有十九年度經費預算數目准予追加案
決議 准予設立令仰造具開辦及經常費預算呈候核奪(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十二次會議)

丙 自治

(1)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山東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報告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2) 民政財政兩廳會呈奉令擬定各縣區公所經常及臨時費概算表請鑒核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六廳廳長及劉祕書長復爲審查員由民政廳長召集(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十九次會議)

附註 右審查案於五月三十日第九十二次會議照審查案決議通過

丁 警衛

(1) 民政財政兩廳提議擬增加各縣政務警察人數並規定開支經費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八十四次會議)

戊 勞資爭議

(1) 主席報告據淄川縣長虞代電爲華塢炭鑛工潮廠主藉詞搪塞不准工人復工千餘工人失業堪虞懇派大員來淄以謀解決案

決議 交農鑛工商兩廳核辦(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八十六次會議)

己 其他

(1) 袁委員家普等審查山東省縣政府各局暫行規程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八十五次會議)

(2) 民政教育兩廳會呈擬具山東省先賢祠財產保管暫行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即席修正通過(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八十六次會議)

(3) 于委員恩波等審查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所編擬之山東通志館規程草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同上)

(4) 主席提議赴前線指揮討逆軍事請假期內請公推代理主席案

決議 推朱委員熙代理(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十七次會議)

(5) 民政財政兩廳曾呈擬具各縣征解丁漕經費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六廳廳長及劉祕書長復爲審查員由民政廳長召集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十九次會議)

附註 右審查案於五月三十日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一 財政

甲 省收入及支出概況

(1) 預算審查委員會委員袁家普等審查山東全省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令由財政廳彙編付印呈候公布 (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八十六次會議)

乙 其他

(1) 主席提議擬委趙質斌爲山東國術分館籌備處主任並擬發給籌備費案

決議 照委並發給籌備費洋二千元 (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八十四次會議)

(2) 財政廳呈擬蓬萊縣長呈報該縣長山等島奉令劃爲行政區後丁銀無法催征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案

決議 丁銀由行政區經征解省庫該行政區行政費由省府發給(同上)

(3) 高等法院函以十九年度司法經費萬難再減青島法院經費仍請照舊辦理案

決議 全省全年司法經費決定總額爲一百八十萬元 (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八十五次會議)

(4) 主席提議第一軍團韓總指揮在本省黃河南岸防剿逆匪卓著勞績擬籌送犒勞費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政廳籌撥洋十萬元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十一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教育經費

(1) 何委員思源提議請於十九年度教育費經常門普通教育補助費預算內另加濟南市教育補助費三萬元案

決議 照案通過准由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 (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八十五次會議)

(2) 何委員思源提議請追加各師範學校十九年度前期改後期應增經常費案

決議 照案通過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撥付(同上)

(3) 教育廳提議擬定十九年度各縣教育局經費最高較高較低最低四等標準數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令財政廳知照(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十一次會議)

(4) 教育廳呈請轉飭財政廳並通令各縣在十八年度已增加之教育經費仍維持原數未增加者如各縣經區長等議決增加亦可准加若干以免停頓案

決議 已增加者准維持原案未增加者歸入十九年度預算案內辦理(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十二次會議)

一建設

甲 公路

(1) 濟南市政府呈請派員驗收城頂街馬路工程並請追認超出預算款項案

決議 准予追認由建設廳派員驗收(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八十六次會議)

乙 電氣事業

(1) 建設廳呈報第一水電廠試驗成績尙屬優良請查照前案規定官營或商租以資進行案

決議 暫歸官營(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次會議)

丙 水利

(1) 河北省政府咨復補修黃莊劉莊河工需款三萬八百餘元應由冀魯兩省分担一案已令建設廳查照辦理

決議 令建設廳及河務局知照(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八十四次會議)

丁 其他

(1) 袁委員家普等審查建設廳長途電話規程及預算書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十二次會議)

一農鑛

甲 鑛業

(1) 魯大華股接收委員會呈復接收魯大華股理由請轉呈行政院准照原定計劃進行案

決議 錄案轉呈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十九次會議

一 工商

甲 工廠

(1) 陳委員懋書等審查工商廳毛織廠計畫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十一次會議

(四)民政

一 土地行政

(甲)關於土地行政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定地價一事關係民生最爲重要惟土地法未公布以前自應先從調查入手以爲將來之準備其土地之測量及收用亦應參合現時情形分別循序進行茲將民政廳關於土地行政施行之經過略述於左

(一)土地之調查

(1)官荒調查

(2)面積調查

(3)價格及租額調查

(4)生產調查

(5)分配狀況調查

(6)稅額調查

(二)土地之測量

(三)土地之收用

二 進行情形 (子)官荒調查當經規定官荒調查表令行各縣市遵照查填呈報(丑)土地面積調查當經規定土地面積調查表令行各縣市遵照造報(寅)價格及租額調查當經規定土地價格及租額調查表令行各縣市遵照詳細調查填明呈報(卯)土地生產調查當經規定土地生產調查表令行各縣市詳查呈報(辰)土地分配狀況調查當經規定土地分配狀況調查表令行各縣市依照表式分別查填造送(巳)土地稅額調查當經規定土地稅額調查表令行各縣市分別查明造報(午)土地之測量當以自治既限期完成即須着手土地測量現正會議計劃以養成清丈人才並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及置備清丈一切用具爲入手方針(未)土地之收用因土地徵收法業經公布當經通令各縣市遵照施行所有山東建築之省道縣道及汽車道佔用民地正在會同建設廳清理

三 結論 現在各項調查各縣市已陸續造送俟報齊後再爲詳細統計以爲將來實施土地法之準備惟土地行政關係民生最爲重要尤與縣

自治有相互之關係現在山東各縣區公所業已依限成立將來自當體察地方情形積極進行

二 禁烟

(甲)關於禁止鴉片及各種毒品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山東從前以久處於軍閥官僚惡濁政治之下所有鴉片及各種毒品栽種製造販運吸食視為當然官府公然收稅吏役公然包庇故商民亦公然栽種公然製造公然販運並吸食即如濟南接收之初沿街鴉片烟館到處皆是觸目傷心省會如此外縣可知即經令行濟南市公安局嚴厲禁止限日取消一面通令各縣市分別認真查禁以期斷絕茲將辦理情形概述如左

(1)嚴禁栽種

(2)嚴禁製造

(3)嚴禁販運

(4)嚴禁吸食

二 進行情形 (子)嚴禁栽種通令各縣長切實查明境內如有煙苗應即迅予剷除不准栽種如再栽種依法嚴辦如無煙苗須由該縣長自具切實甘結呈報到廳派員復查如再發現煙苗即將該縣長嚴加懲處如罈膠等縣人民竟有抗拒剷除煙苗舉動並經令縣派警嚴厲執行不得姑息(丑)嚴禁製造因各縣市往往有製造金丹白丸為業之奸商及外人非嚴厲禁止難期禁絕經通令各縣遵照定章一體禁止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依法嚴辦(寅)嚴禁販運經即通令各縣市認真查禁無論中外商民及軍人如查出有販運鴉片及各種毒品者一律依法辦理倘公務人員有包庇縱容情事一經查出立予嚴懲並嚴查水陸公安機關員役夾帶或包縱他人寄運以期禁絕(卯)嚴禁吸食通令各縣按照禁烟法規嚴厲奉行並按照市縣立戒烟所章程限期成立戒烟所或按照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指定醫院俾便煙民從速戒除一面由各地方組織拒毒宣傳運動製成標語到處張貼以期喚起民衆咸知煙毒之害一致拒禁復遵照調驗公務員章程依法檢舉調驗更隨時派員考查各縣市成績之優劣以為獎懲之標準

三 結論 查山東自經令行各縣市嚴厲禁煙分別實施後現據調查報告業有顯著之成績此後自當隨時查禁總期禁絕以斷禍根